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82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興旺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偵字第9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胡興旺犯傷害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理由部分另補充如下，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被告胡興旺於偵訊時固坦承有將紗門拉起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傷害犯意，辯稱：伊只是輕輕關起紗門，伊沒有故意云云，惟查觀諸卷附之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見偵卷第81至83頁）顯示，於案發當日13時17分39秒時，告訴人將頭伸出紗窗外與被告對話，於40秒時，告訴人頭尚在窗外，被告即徒手關紗窗，則以當時之情境觀之，被告既與告訴人面對面交談，明知告訴人將頭伸出紗窗外，如其陡然將紗窗關上，勢將造成告訴人受伤，詎其猶為本案行為，具有傷害之故意至明，其尤為前揭情詞置辯，顯無可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胡興旺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細故與告訴人發生爭執，竟不思理性處理、溝通，反而於告訴人頭伸出紗窗外時，即猛然關閉紗窗，致告訴人受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傷害，所為實無可取；又考量被告始終否認犯行，無意願與告訴人和解，並未賠償告訴人因本案所受之損失，犯

01 後態度難稱良好；兼衡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
02 載之前科素行、及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經濟情
03 況、家庭生活情況等（見偵卷第7頁）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4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8 狀，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09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1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侯景勻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4 繕本）。

15 書記官 吳佳玲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9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0 下罰金。

21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22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附件：

2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3年度調偵字第938號

26 被 告 胡興旺 男 6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7 住○○市○○區○○○街000號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3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胡興旺為林意閔之隔壁鄰居，雙方於民國113年5月26日下午
03 1時17分許，在林意閔位於桃園市○○區○○○街000號住處
04 門口，因胡興旺在林意閔裝設與隔鄰相連之紗窗、紗門上掛
05 置衣物，雙方因而發生口角糾紛，胡興旺可預見林意閔斯時
06 將頭探出紗窗，若強行關上紗窗將造成林意閔之頭、頸部遭
07 夾傷，竟仍基於傷害人身體之未必故意，徒手將前揭紗窗關
08 上，致使林意閔之頭、頸部遭紗窗夾傷，並受有頭暈、噁
09 心、右耳耳鳴、疑似雙眼結膜充血等傷害。

10 二、案經林意閔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被告胡興旺於警詢及偵查中先矢口否認涉有傷害之犯行，辯
13 稱：當時是告訴人先把紗窗關起來，伊怕掛置於紗窗上之衣
14 褲掉落地上，才用手擋住紗窗，伊並未關紗窗，也沒有夾到
15 告訴人的頭，伊完全沒有碰到告訴人，不清楚告訴人為何會
16 受傷云云，惟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林意閔於警詢
17 及偵查中指訴在卷，及現場目擊證人即告訴人之子魯祖安於
18 偵查中證述明確，復有臺北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監
19 視器影像畫面翻拍照片1張在卷可稽；復經本署檢察事務官
20 當庭勘驗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於現場監視器顯示時間：20
21 24/05/26 13:17:40~41秒，告訴人的頭還在紗窗外與被告
22 講話時，被告即伸手去關紗窗，紗窗夾到告訴人的頭頸部，
23 告訴人用手去抵擋，並再把紗窗打開，仍然維持之前的探頭
24 動作等情，有本署詢問筆錄及勘驗報告等可資佐證，嗣被告
25 始當庭坦承有徒手將紗窗關起來等事實，綜上以觀，被告前
26 詞辯稱並未徒手關紗窗夾傷告訴人一情，顯不足採，其犯嫌
27 堪以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08 日
02 檢 察 官 李 允 煉

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5 書 記 官 葉 芷 妍

06 附記事項：

0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2 所犯法條：刑法第277條第1項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15 元以下罰金。

16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17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